

揭阳市揭东区白塔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程（一期） （供水主管道改造提升工程）设计服务需求书

一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揭阳市揭东区白塔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程（一期）（供水主管道改造提升工程）设计服务

2. 项目地点：揭阳市揭东区白塔镇人民政府

二、服务费用

本项目设计服务费暂不做评估与测算，最终以揭东区财政局审定为准。

三、资质要求

1.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选取范围；

2. 设计单位必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市政工程（给水工程）乙级或以上资质。

四、服务内容

完成揭阳市揭东区白塔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程（一期）（供水主管道改造提升工程）设计成果及后续服务，具体服务内容以选取人实际委托为准。

五、服务要求

中介服务机构所派人员必须熟悉工程设计相关政策法规，按现行设计规范、标准和有关规定完成本项目设计编制，保证成果达到国家规定的编制深度要求。

六、期限要求

确定中选服务机构并公示两个工作日后，7个日历天内到建设单位签订服务合同，签订服务合同后随即开展相关设计工作，60个日历天内正式提交成果。

七、付款方式

按双方签订合同约定。

八、选取中介服务机构方式

公开直接选取。

揭阳市揭东区白塔镇人民政府

2025年11月17日

